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3021 號

被處分人：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9248751

址 設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2號17樓之2

代 表 人：孫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公司名稱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會於112年3月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，查悉被處分人新增銷售「逆齡肌活套組」、「肌因嫩白套組」、「睛亮有神套組」及「光采順暢套組」等4項套組商品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；又被處分人於112年12月28日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名稱，經查被處分人原名「安永全球事業有限公司」於112年11月17日獲准變更公司名稱，惟被處分人未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、到會說明及補充說明，略以：

- (一)被處分人於112年1月即對外銷售「逆齡肌活套組」、「肌因嫩白套組」、「睛亮有神套組」及「光采順暢套組」等4項套組商品，該4項套組商品內容包含「NMN

EX+」、「石墨烯抗皺保溼面膜」、「極光雪顏錠」、「睛亮易」及「順暢清纖酵素」等單項商品，因前揭單項商品除「極光雪顏錠」外，其餘商品均有報備，故認單項商品已報備即可，而不知單項商品組成之套組因品名、價格均已變動，應事先向本會報備。又本會於112年3月16日業務檢查即輔導被處分人，該4項套組商品應向本會辦理報備，嗣後被處分人於4月24日向本會報備。

(二)被處分人於112年11月17日申請獲准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當時被處分人其他營業所搬遷等事務繁多，致行政作業疏漏而遲至同年12月28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。

三、查被處分人已於112年4月24日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新增銷售「逆齡肌活套組」、「肌因嫩白套組」、「睛亮有神套組」及「光采順暢套組」等4項套組商品。

理 由

一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：一、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……四、商品或服務之品項、價格及來源。(下略)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、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應事先報備：一、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，除事業名稱變更外，無須報備。二、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。」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9條至第12條、第13條第1項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、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

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二、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公司名稱，未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

(一)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一節：

- 1、按報備傳銷商品所組成之套組，因組成套組商品之價格、積分及包裝已與單項商品不同，應視為不同品項商品。
- 2、查被處分人報備之單項商品「NMN EX+」1 瓶單價新臺幣(下同)12,600 元、積分 2,400；「石墨烯抗皺保溼面膜」1 盒單價 3,600 元、積分 600；「睛亮易」1 瓶單價 9,450 元、積分 1,800；「順暢清纖酵素」1 盒 6,300 元、積分 1,200。次查 4 項套組商品，其中「肌因嫩白套組」中之極光雪顏錠商品並未報備，其餘 3 項套組商品之總價及積分已與單項商品之價格或積分加總不同，即應視為不同商品，而應事先向本會報備。
- 3、又查被處分人自 112 年 1 月即對外銷售「逆齡肌活套組」、「肌因嫩白套組」、「睛亮有神套組」及「光采順暢套組」等 4 項套組，據被處分人自承，因不知單項商品組成之套組因品名及價格均已變動應事先報備，及行政作業疏失等情，故直至 112 年 4 月 24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又前揭套組商品係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應報備事項，所載內容有變更，即應事先報備，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二)被處分人變更公司名稱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一節：查被處分人原公司名稱為「安永全球事業有限公

司」，於112年11月17日變更公司名稱「安永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因公司組織型態變更致公司名稱變更，依規定應於名稱變更生效後15日內(即112年12月2日前)辦理報備，經查112年12月2日係假日星期六，故報備變更公司名稱順延至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前，惟被處分人自承因行政作業疏失而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完成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公司名稱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，就未報備銷售商品品項行為處15萬元罰鍰，就未報備變更公司名稱行為處5萬元罰鍰，總計處20萬元罰鍰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